國立臺灣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研究生借用系館鑰匙辦法

110 年 10 月 5 日更新

一、研究生入學或復學時，可向系辦公室繳交押金 300 元，領取兩把系館鑰匙。
二、兩把系館鑰匙包含：二樓研究生研究室門鑰匙、置物櫃鑰匙。
三、研究生辦理離校(如畢業、休學、退學等)，須歸還兩把系館鑰匙，同時領回押金。
四、若研究生遺失鑰匙無法歸還，則系辦沒收押金。